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信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力雅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鴻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9月21日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勞補字第170號受理在案，其起訴有無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及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敗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